

2026 年东台市垃圾分类房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二〇二六年 六 月 十 六 日

甲方： 东台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 安徽鸿鹤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东台市垃圾分类房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6 年东台市垃圾分类房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1.2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2.1 设施运营管理

负责东台市 93 个小区内共 183 座垃圾分类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具体包括：

(1) 设施构成：包含 90 座大型垃圾分类房、63 座小型垃圾分类房及 30 座无人值守垃圾分类亭。

(2) 运营内容：开展可回收物回收、现场分类投放督导、分类收集管理，以及有害垃圾的集中分类与合规处置。

(3) 承担运营期间每座垃圾房的水电费用。

1.2.2 设施维护与安全保障

(1) 日常维护：承担全部 183 座垃圾房（亭）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安全管护及宣传标志标识牌的更换、更新等工作，确保各点位正常运行。

(2) 远程监控：负责 153 座设施的远程监控数据流量卡统一支付与费用结算，费用为 64000 元/年，该部分费用不可调整。

1.2.3 台账资料管理

(1) 运营小区台账：负责 108 个运营管理小区垃圾分类台账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胶装。按照厚度不同，预计 1-3 本。

1.2.4 宣传与公众教育

(1) 专项宣传活动：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组织开展“城管开放日”宣传活动。

(2) 迎检展示配合：配合采购人完成 108 个小区各类迎检、考核所需的专项宣传与现场布置展示。

(3) 宣传设施维护：负责 108 个小区内垃圾分类设施的维护，以及市区所有垃圾分类设施宣传栏宣传氛围的破损更换。

1.2.5 其他相关服务

(1) 可回收物及有害垃圾清运与处置：按照规范要求，做好有害垃圾的分类清运与合规处置工作。

(2) 临时性工作：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本项目运营相关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1.3 履行时间(期限)：1 年，自 2026 年6月16日至 2027 年6月15日。(如服务期满，甲方仍未确定承接后续服务的中标供应商，则合同延续至新的中标供应商确定为止，结算以本合同中标价格为标准结算)。

注：如遇政策调整导致服务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的，招标人可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赔偿，已履约部分按中标总价折算成日单价进行结算。

1.4 履行地点：东台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688840.00 元(大写：贰佰陆拾捌万捌仟捌佰肆拾元整)，该金额为一年服务期的总费用，具体费用构成详见附件。

注：该价格包括人员工资福利、津贴、社保费、各种保险、设备、人员食宿与交通、耗材、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三、税费

3.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134442.0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乙方如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评级及以上(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

三方信用报告)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

6.3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3.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3.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4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5.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5.2 时间及条件:委托运营期结束后,经双方管理人员检验系统各设备完好无损、符合正常要求后30日内。

6.5.3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4.5.4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考核及付款方式

8.1 考核方式：每6个月根据东台市环境卫生管理处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如乙方考核不通过，则服务费用暂停拨付，直至整改到位。

8.2 付款方式：

8.2.1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算价款30%的预付款；

8.2.2 服务时间满6个月，支付至合同价的50%（预付款项在结算时优先扣除）。

8.2.3 服务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8.2.4 如经上级部门检查不合格或被环保部门处罚，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处罚，相关处罚费用直接从应付运行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8.2.5 以上付款均无银行利息，且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票据。

8.2.6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8.2.7 甲方原则上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九、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绩效考核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绩效考核。当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根据绩效考核办法约定的费率系数扣除相应的服务费。

9.2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9.3 甲方须为乙方进驻小区服务提供必要的协调及政策支持。

9.4 在服务期间，甲方为保障乙方在小区的运营服务提供必要的支持。

9.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9.6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住建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规定，及时高效地维护各小区再生资源与垃圾分类设备。

9.7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9.8 乙方需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

合处理投诉。

9.9 乙方需及时做好本项目的数据统计、宣传展示等工作。

9.10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款，将按银行同期利率加倍罚息。

10.2 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

(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2) 乙方考核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的；

(3) 与招标文件不符合做法的，或不履行其投标文件承诺的。

(4) 对甲方整改意见未及时整改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等情况。

10.3 除法律另有规定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合同，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合同终止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一、项目验收

11.1 履约期满后甲方将根据东台市环境卫生管理处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

11.2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东台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地址：东台市北海西路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安徽鸿鹤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庐阳区临泉路与肥西路交汇处广大商务中心1204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6年 6月 16日





诚信 务实 创新 高效

十一、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 CA 电子签章）：安徽鸿鹤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6 年东台市垃圾分类房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81-XHZB-G2026-0010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垃圾分类房运营	90 座	22800	2052000
垃圾分类亭运营	63 座	8880	559440
无人值守分类亭	30 座	2580	77400
总价（人民币）	大写：贰佰陆拾捌万捌仟捌佰肆拾元整 小写：2688840 元		

注：总价除标的物的价款外还应包括人员、垃圾房（亭）水电费、设备维护、耗材、人员培训、税费等全部项目的费用。

以上报价中包含远程监控：负责 153 座设施的远程监控数据流量卡统一支付与费用结算，费用为 64000 元/年，该部分费用不可调整。

日期：2026 年 06 月 08 日

